

東吳大學教學精進計畫  
以實作提升學生學習文字學之動機與成效  
「互動式遊戲」設計競賽獎勵措施辦法

第一條：為鼓勵同學增加實作能力，並增進運用中國文字學課程知識的能力，故申請東吳大學教學精進計畫「以實作提升學生學習文字學之動機與成效——「互動式遊戲」設計」，並設置競賽機制與獎勵措施，以期增強同學之學習動機，有效提升實作能力成效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東吳大學教學精進計畫「以實作提升學生學習文字學之動機與成效——「互動式遊戲」設計」，計畫編號：1689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12 學年度，為修習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「文字學初階」二 A 課程之全體同學。

第四條：本課程學習分數三位評審評分制，除授課教師之外，另聘請兩位專家學者，成績以三位評審成績之總和，以組為單位，每組以五人為單位，取前 5 組以為獎勵。

第五條：第一名組別獎勵每位組員 600 元行動電源一個；第二名組別獎勵每位組員 400 元即可拍一個；第三名組別獎勵每位組員 300 元藍芽喇叭一個；並設佳作兩名，每組組員獎勵 200 元文具一份，共 8500 元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由計畫主持人、授課教師陳逸文擬定，經學系送交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決行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教學資源中心同意後得以修改。